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生态环境局

十三师环审表（2026）24 号

关于哈密市永红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腐殖酸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哈密市永红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市永红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腐殖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柳树泉产业园东区西南—哈密市永红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92°47'57.083"，北纬 43°6'12.887"。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首次申报项目，建设全密闭挤压颗粒生产线 1 条，辅助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建成后可年产 1.5 万吨腐植酸钾（粒径 3-5mm）及 1.5 万吨腐植酸钠（粒径 3-5mm）。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5%。项目存在未批先建行为，已履行行政执法程序。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考虑，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有组织废气：所有设备及管道均为密闭，上料口为半封闭设计，在顶部分别设置负压收集口，废气经收集口收集，通过管道与提升机顶端收尘管道汇集，经主管道引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厂区洒水抑尘、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加强废气收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车辆管理，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

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管理。

（2）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物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4.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环保设备维护与保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挤压颗粒生产线；简单防渗区为办公生活区。根据不同的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内有事故性排放源的存在，减少环境风险，同时严防生产装置、管道的跑、冒、滴、漏，保护项目区地下水资源。

三、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第十三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环保“三

同时”监督检查，新星经开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登记表。项目建成后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妥善保管本批复及报告表。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0 日

抄送：新星经开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新疆水木清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